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- (二)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(三)新竹市政府 114.05.22 府教學字第 1140089551 號函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生基本學力，儲備其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專業能力，促進其有效教學的知能。
- (三)確保學習評量品質，接軌國家考試命題趨勢。
- (四)反饋課程教學成效，優化以試定教的課程觀。

## 三、評量方式：

- (一)採多元評量方式，分別有或無每學期兩次之定期學習評量。
- (二)有兩次定期學習評量者，其評量方式包含平時評量(如:口頭發表、實作、平時測驗、學習態度等)和每學期兩次定期學習評量(紙筆測驗)，
- (三)無兩次定期學習評量者，其評量方式包含口頭發表、實作、平時測驗、學習態度等。
- (四)各項評量項目之佔分比例，均於每學期初之班級家長會日由班導公告。

## 四、定期評量：

- (一)評量次數：凡有定期評量(紙筆測驗)之領域或科目，於每學期實施兩次。
- (二)命題人員：於每學期初，各學年會議或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審題教師，並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命題素材：本校使用之教科書版本、課堂所用之補充教材及習寫簿冊、校外教學活動內容、時事與課堂補充素材等。
- (四)試題取材：
  1. 透過學年會議或領域會議先行討論，初擬命題大綱。
  2. 命題前研討：同一領域負責命題的跨年級老師，與校長一同觀摩該領域或科目歷次定期評量試題之優劣，截長補短，以優化試題。
  3. 命題者就教學目標或是學習目標，以及同學年授課教師之實務經驗，彙整命題素材，為命題做準備。
- (五)命題原則：
  1. 扣緊教學目標(或學習目標)與配分。
    - (1)國語：參照許育健教授國語科評量向度配分比例建議，擬定本校國語科評量向度檢核表。
    - (2)其他：英語、數學、自然和社會等，則需緊扣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的每一條條目，配分比例則是依據單元或是小單元的授課節數比率。教師亦可就專業考量，微調配分。
  2. 請教師自行命題，不得使用教科書廠商提供之試題。唯可參考或是轉化學力測驗、科技化評量、書商提供之題目、本校或是友校之試題，

就是不得直接引用。

3. 預估試題鑑別度指數(高分組答對率-低分組答對率)在 20 以上。
4. 預估應試時間為每份卷 40 至 60 分鐘之間。
5. 命題內容應符合學生能力與真實情境，避免爭議性與悖於常理之話題，更不得有違背法規之內容。
6. 命題者需遵守迴避原則，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(六) 審題做法：

1. 依據上述各項之內容進行審閱。
2. 送審表件：請命題者準備。在送交教務主任和校長審閱前，請由教學組負責檢視表件是否齊全。送審表件如下：
  - ① 配分表(國語是本校國語科評量向度檢核表的佔分比、其他考科則依據單元或是小單元授課節數配分)
  - ② 試題(學生卷)
  - ③ 試題(寫上答案和標示教學目標或學期目標的試題)
  - ④ 題目檢核表(國語是本校國語科評量向度檢核表、其他考科則是在單元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總表標註試卷題號)。
3. 審閱流程：相關表單詳附件。
  - (1) 一審：由學年授課教師審閱，包含所有送審表件；當同一學年之領域或科目只有一名授課者，則由教務主任一審；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，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。
  - (2) 二審：由教務主任進行二審。
  - (3) 三審：由校長進行三審。

(七) 試卷製作：完成三審與修訂後，所有送審表件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檢視，確認完妥後，始得交由總務處製卷。

(八) 反饋機制：

1. 依據評量結果送交下列文件給教學組。
  - ① 批閱後的全班試卷、班平均及鑑別度。
  - ② 錯題統計卷(在飆上答案的試卷紀錄每一題答錯人數，或是大略圈出答錯人數在 1/3 以上之題目)
2. 補救教學：班級授課教師擇適當時間，進行補救教學。
3. 專業對話：擇學年會議、領域會議或是校內課程與教學研討時間，進行試題分析，以作為優化試題與教學之參考。

**五、 迴避與保密原則：**

- (一) 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，均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(二)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。
- (三) 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之保密性，以維護評量公平性。

**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